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7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張泓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0,4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萬0,48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萬2,000元＋違約金1萬8,480元；違約金之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，且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就下列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：

(一)提出清晰可資辨識之貸款申請書正反面影本（請以A3紙放大彩色列印）。

(二)就被告所提異議狀提出主張或陳述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12,000	105/3/16	113/8/22	(8+160/365)	18.25%	否		18,480
	小計									18,480
合計	30,480				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呂雅惠